

股票代码：000068

股票简称：华控赛格

公告编号：2025-49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
9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9月10日（星期三）

（四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郎永强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
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467,896,6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4796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9,323,8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6280%；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,572,7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51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7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8,570,7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8183%。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修订、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5,167,632	99.4168%	2,669,701	0.5706%	59,300	0.0127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55,841,737	95.3407%	2,669,701	4.5581%	59,300	0.1012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2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5,077,832	99.3976%	2,759,501	0.5898%	59,300	0.0127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55,751,937	95.1874%	2,759,501	4.7114%	59,300	0.1012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3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5,074,932	99.3969%	2,759,501	0.5898%	62,200	0.0133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55,749,037	95.1824%	2,759,501	4.7114%	62,200	0.1062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4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5,077,332	99.3975%	2,760,001	0.5899%	59,300	0.0127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55,751,437	95.1865%	2,760,001	4.7123%	59,300	0.1012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5 审议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64,018,532	99.1712%	2,701,801	0.5774%	1,176,300	0.2514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54,692,637	93.3788%	2,701,801	4.6129%	1,176,300	2.0083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提案 1.01、1.02、1.03、1.05 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经办律师：杨兰，袁梓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